

年产五金件 30000 件、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3 月 23 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 30000 件、静电喷塑胶件 15000 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，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菀坪社区同心东路北侧，租用吴江市菀发织造有限公司厂房

项目性质：新建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环评设计年产五金件30000件、静电喷塑胶件15000件。实际年产静电喷塑胶件15000件，五金件产品放弃建设。

本项目员工20人，年工作300天，一班制，每班工作8小时，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。项目不设食堂、宿舍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2013年9月16日获得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（备案号：吴发改行备发[2013]561号）。建设单位于2013年9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30000件、静电喷塑胶件150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同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（吴环建[2013]859号）。

项目于2013年10月开工，2014年5月开始调试。青山绿水（苏州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、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、2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（青山绿水检测报告编号QSWT2101052、昌禾检测报告编号CH2102019），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（（2021）绿鹏（验收）字第（0018）号）的编制。

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，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 占总投资的6.67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30000件、静电喷塑胶件15000件项目（年产静电喷塑胶件15000件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。主要设备有静电喷塑流水线1台、强排风装置4套、布袋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。本项目五金件放弃建设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、实际因取消建设五金件产品，相应的设备剪板机2台、折弯机2台、电焊机2台、数控冲床1台未建设，故不产生五金件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。

2、原环评设计喷塑废气经1套“布袋除尘装置”无组织排放。实际喷塑粉尘经1套“布袋除尘+水喷淋吸附装置”无组织排放；塑粉固化废气经过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及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5]256号）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委托苏州范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。

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+水喷淋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塑粉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静电喷塑流水线、强排风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主要通过加强管理，建设绿化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固化塑粉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。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固化塑粉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40平方米，地面为环氧地坪，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，配备防泄漏托盘视频监控探头，标识标牌较规范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青山绿水（苏州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4日-27日、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月23日-24日对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30000件、静电喷塑胶件15000件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大于75%以上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处置，因此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中表A.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30000件、静电喷塑胶件15000件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号）进行修改完善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苏州旭亮五金电子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23 日